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林柏樺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  
E-Mail：Linpohu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35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D007707\_1\_29101545186.pdf)

主旨：本總處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自114年4月30日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本總處已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，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，並將於114年5月9日開放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，請各機關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二、檢附操作手冊1份，並同時上傳至「公務員服務網（eCPA）」最新公告，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



人力科 收文:114/04/29

